

個案撮要

投訴布政司署保安科 – 在邀請機構申請撥款時未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時間，未有恰當及仔細地審核撥款申請，以及拒絕答覆有關的查詢

背景

投訴機構是一非牟利的社會服務組織。該機構投訴保安科在處理其申請某項資助計劃(撥款總額達數百萬元)撥款一事上，有失當之處，包括：

- (a) 通知時間過於倉促，要求該機構在極短時間內遞交申請；
- (b) 未有恰當及仔細地審研和評估該機構的申請，以及有關的建議計劃詳情；及
- (c) 在該機構查詢申請的處理程序及申請被拒一事時，保安科有關人員拒絕作答。

2. 一九九四年，投訴機構接獲保安科某組（以下簡稱「該組」）通知，表示當局正推行一項資助計劃，為一些對社會有裨益的計劃提供資助，並邀請該機構遞交撥款申請。由於申請機構必須提交申請撥款資助項目的建議計劃，因此，該機構認為保安科把截止申請日期定在九天之後，時間過於倉促，而且不切實際。投訴機構其後提出要求，方才獲准把遞交申請的限期延後兩星期。

3. 投訴機構不滿在遞交申請至有關當局拒絕其申請這六個月期間，該組看來並沒有詳細探究建議計劃詳情。投訴機構不明白的是，既然該組沒有查詢詳情，有關當局又如何能夠恰當地釐定各項申請獲撥款的優先次序？投訴機構懷疑該組在處理撥款申請方面持有「雙重標準」，因為該機構其後在一九九六年再度提交同一項建議計劃，申請另一項資助

計劃的撥款時，該組採用了截然不同的處理方法。這次，該組展開了一連串查詢及核實工作，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建議計劃是否值得資助。最後，當局決定撥款約 115 萬元資助這項計劃。

4. 在某一階段，投訴機構的負責人曾嘗試聯絡該組某名人員，查詢該項資助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情況。可是，他雖然多番查詢，仍得不到答覆，而他提出與該名人員會面的要求，也遭到斷言拒絕。投訴機構認為，如果該名人員能夠以較積極的態度作出回應，解釋該機構申請撥款被拒的原因，則該機構應可及時作出適當的安排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使其申請可獲得該項計劃撥款資助。

調查結果

5. 關於(a)點投訴，本署備悉，在這次邀請機構申請撥款的行動中，該組的職責只是邀請有關機構遞交申請，以及為申請編定適當的撥款優先次序，然後呈交有關當局審研。在這次行動中，該組有六星期的時間來完成這項工作。可是，該組在向有關機構發出邀請信前，已花去三星期的時間，只給予九天時間讓有關機構遞交申請，以便將餘下的時間留供該組處理有關申請之用。本署認為，假如該組對時間上的限制能有更高的警覺性，則應會在分配時間方面作出更妥善的安排，提前發信邀請有關機構遞交申請。若是這樣的話，投訴機構也自然毋須要求延長限期。因此，申訴專員認為(a)點投訴是成立的。

6. 關於(b)點投訴，本署備悉，投訴機構曾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遞交申請書，申請兩項資助計劃的撥款。這兩項資助計劃，無論在規模、資助對象、處理申請程序以至審批準則方面，均有所不同，而該組在審批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也不盡相同。因此，投訴機構遞交同一項建議計劃，申請這兩項資助計劃的撥款，卻發現該組在處理兩宗申請方面程序有所不同，其實並不足為奇。有鑑於此，本署認為，該組並非如投訴機構所指稱，採用雙重的標準。另一方面，據本署所知，該組是訂有一套內部準則，用以衡量建議計劃是否值得資助，並據此而釐定各項申請獲撥款的優先次序。本署亦認同，除直接查詢及實地視察外，該

組還可以採用多種不同的方法，以評估申請有關資助計劃撥款各項建議計劃的優劣之處。該組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或向投訴機構核實建議計劃詳情，並不足以成為證據，證明該組未有恰當及仔細地評估投訴機構的申請。不過，經審研保安科提供的所有檔案紀錄後，本署發現，所得的資料顯示，該組在比較及分析各項建議計劃優劣之處時，即使未達到過於任意獨斷的地步，也有失諸輕率之嫌。本署認為，該組有需要保存更詳盡的檔案紀錄，以顯示該組是按照明確的準則來比較各項申請，並經全面而仔細地審核有關申請。因此，雖然(b)點投訴並不成立，不過，申訴專員認為，該組明顯是有需要作出改善，保存更詳盡的檔案紀錄，把該組評估和分析所接獲申請，以及釐定各項申請獲撥款優先次序的過程，清楚記錄下來。

7. 關於(c)點投訴，本署信納，當投訴機構的負責人求見有關人員時，該名人員當時確實正出席另一個會議，而翌日她也曾致電投訴機構的負責人，查詢在哪方面可以提供協助。其間，該組其他熟悉投訴機構情況及問題的人員已接待該機構的負責人，並就其所關注的問題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有鑑於此，申訴專員認為(c)點投訴並不成立。

結論及建議

8. 整體而言，這宗投訴是部分成立。申訴專員建議保安科應考慮擬訂正式及劃一的程序，以更有系統及更明確的分析比較方法，審核申請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各項建議計劃，以及釐定申請獲撥款的優先次序，並且把有關的審核過程清楚記錄在案。如果適當的話，則應與負責監管該項資助計劃的有關當局協商擬訂。

保安科的回應

9. 保安科大致上同意本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但卻不認同該科在一九九四年釐定資助計劃各項撥款申請的優先次序時，即使未達到過於任意獨斷的地步，也有失諸輕率之嫌這種說法。保安科堅稱，雖則該組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闡釋該組釐定所接獲申請優先次序的理據，但這點

未足以成為證據，證明該組在分析有關申請方面任意獨斷、草率行事。

結語

10. 申訴專員欣悉保安科已接納有關改善處理撥款申請程序的建議。關於保安科表示不認同其就該科一九九四年處理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所作的評論一事，申訴專員指出，該組人員在內部通訊中就各項申請應獲編配的優先次序作出建議時，只列出部分申請獲編配所屬優先次序的理由，至於其他申請，卻沒有作出任何解釋。這種不一致的做法，實在叫人難以理解。更令人費解的是，有關人員既然沒有詳細披露建議背後的理據，該組負責作出決定的人員又如何能夠清楚知悉有關人員是基於甚麼準則建議各項申請的優先次序？申訴專員曾邀請保安科就這點作出評論，但該科卻無法作出詳細的解釋，也無法提供任何文件以支持其論點。有鑑於此，申訴專員認為這項調查的結果、結論及建議均應維持不變。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226/96

一九九七年三月